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9,300,000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8%。

截止本公告日，辽宁方大持有公司股份730,782,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3%，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416,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6.97%，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

辽宁方大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融资需要，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辽宁方大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出现平仓风险，辽宁方大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日